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5” 公告编号：2015-042

##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沈阳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于2011年6月20日裁定受理我公司重整并指定了我公司重整管理人。2012年6月7日，沈阳中院作出决定书，准许我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2013年12月11日，沈阳中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及终止我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3日公告)。

2014年5月23日，沈阳中院裁定我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6月12日。2015年6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我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19日，我公司向沈阳中院及公司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工作报告》，报告认为依照重整计划，财产处置、资产重组、债务清偿、股权划转、资产注入等工作均已执行完毕，申请沈阳中院裁定终结重整计划执行程序。同日，公司管理人向沈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执行程序的报告》，并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我公司于今日收到沈阳中院【2012】沈中民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以下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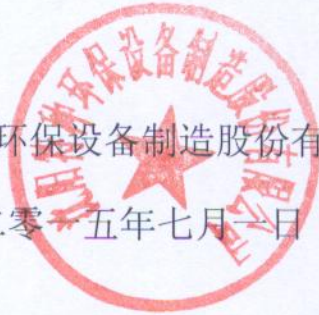
- 一、确认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终结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2]沈中民破字第 1-9 号

申请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华山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同时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12 年 6 月 7 日，根据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作出决定书，准许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后，经债务人、管理人申请，本院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13 年 10 月 8 日，债务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为由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院裁定批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

沈阳市中级  
骑 缝

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六个月。2014年5月23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重组方未能完成审计等工作，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无法完成资产的注入以及股票的划转工作，因该非债务人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特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12个月，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2015年6月12日止。2014年6月11日，本院裁定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2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延期申请，申请延期10天。2015年6月12日，本院裁定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23日。

2015年6月19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工作汇报》，报告称依照重整计划，财产处置、资产重组、债务清偿、股权划转、资产注入等工作均已执行完毕，申请法院裁定终结重整计划执行程序。

同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执行程序的报告》，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执行程序。并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本院认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报告

及附件表明其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内容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受偿、资产注入及重组等工作。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亦表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处置、向债权人现金清偿、股本缩减让渡和划转、对重组方确定和资产注入、工商登记变更、债权人受偿确认的工作。此外，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大连神通电气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大连正兴电气控制有限公司、沈阳新奉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均回函：1、重整计划载明的其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中的清偿方案受领完毕；2、确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3、同意终结沈阳特环的破产重整程序。

综上，可以确认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相关尚未完结事项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继续完成，对未决债权的追加分配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协助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

人民法院  
章

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徐扬

审判员 关长春

代理审判员 何阳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芳菲